

刑訴判解

法院調查證據之澄清義務及共同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681號判決

【事實摘要】

被告與其他共同被告涉犯強盜罪，原判決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惟被告對該判決不服，認為其於原判決對系爭證據並未完全辨認、未予以表示意見，法院即據以援引作為其有罪之判決，且其涉犯強盜罪之事證法院並未詳查，所提出相當多之人證與物證請求法院調查，惟法院均未置理。且法院判決被告有罪所憑之依據，尚包含其他共同被告對該被告不利之證述，被告對此亦表不服，認為其他共同被告與其利害衝突，當作本案被告不利之陳述，該證據無補強證據相佐，應認為無證據能力而不能使用。故被告主張原審審判長於審判期日未依法提示證物供被告辨認，且對被告諸多聲請調查之證據均未加以調查，有調查不備之違法。且原判決依共同正犯於警詢、偵訊或審理中之陳述，於無補強證據佐證之情形下，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屬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被告表示原判決認定被告與其他共同被告有參與強盜之犯行，顯係對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未予詳加調查所致，其判斷有違法律之規定。

【裁判要旨】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雖不得作為認定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但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以佐證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其所補強者，不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祇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相互印證，依社會通念，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即足當之。

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連性，若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自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為無益之調查，即無違法可言。

（參考條文：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63-2條、第287之1-2條、第379條、釋字

第582號)

【學說速覽】

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例

被告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施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之自白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

二、法院證明之範圍

法院證明範圍為「調查原則」之範圍。亦即法院「澄清義務範圍」，同時也是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時，法院不得予以駁回之範圍。無論是直接事實、間接事實或輔助事實，皆屬證明範圍，只要是具有與待證事實關連性、調查必要性及調查可能性之證據，均屬法院主動或被動調查之範圍。

為證據須為必要性之證據，始能認法院有調查之義務，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63-2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三、就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觀之，非共同被告之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但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該共犯自白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並非絕對可由法院自由判斷該共犯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之證明力，若不為調查，而專憑此項供述據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即與上開規定有違。

【考題分析】

甲於偵查中自白：「乙與我共同售賣毒品海洛因予丙施用」，丙於偵查中自白：「我施用的毒品海洛因是向甲購買，甲說毒品是向乙拿的。」乙則堅決有任何犯行，惟檢察官仍起訴甲、乙共同販賣毒品予丙之罪嫌，審判中，法院以證人身分傳喚甲、丙到場具結行交互詰問（甲不拒絕作證）後，甲丙二人仍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為相同的證述，問：上開甲、丙二人審判中之證言證明力應如何判斷？

(參考試題：林俊益，月旦法學教室第48期)

◎答題關鍵

一、林俊益老師：

共同被告改列證人令其具結後之證言，得作為被告本人自白之補強證據。

二、95年度台上字第1788號判例：

共犯所為不利被告之供述，為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自需有補強證據用以佐證其不利被告之供述確屬事實，始能採為論處被告共同搶奪罪刑之依據。

三、釋字第582號：

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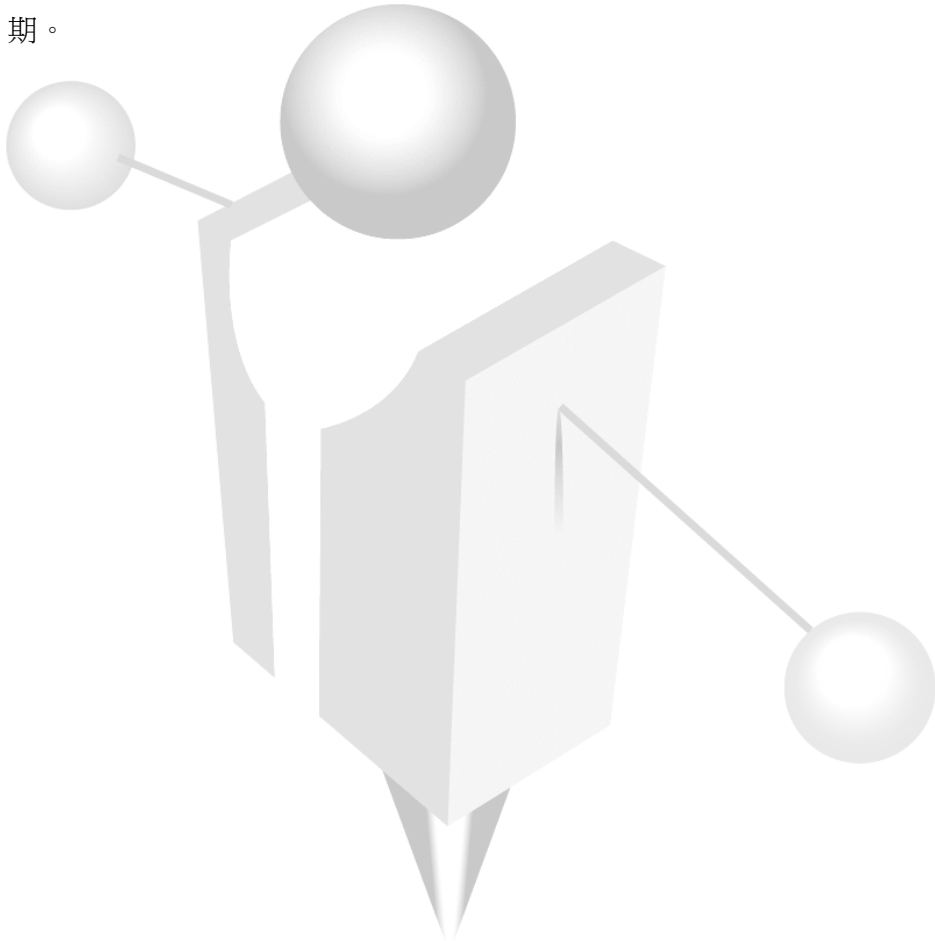
四、小結：

檢察官起訴甲、乙共同售販毒品予丙，甲乙與丙屬對立共犯，甲與乙屬共犯性質之共同被告，為擔保丙所供「甲售海洛因給我施用」及甲所供「我與乙共售海洛因給丙施用」之真實性，縱或是共同被告、共犯改列證人身分到場具結陳述，其陳述仍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之事實為真實之

補強證據，始足適法。

【參考文獻】

- 1.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
- 2.林俊益，《刑事訴訟法(→)》。
- 3.林俊益，〈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證明力〉，《月旦法學教室》，第48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